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50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　徐庭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500504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庭渝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類似真槍之鎮暴槍壹把、鎮暴彈壹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1日上午0時1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松竹二路與軍榮街口（松榮公園內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開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、鎮暴彈1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之警詢筆錄。

(二)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、關係人張博翔之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、110報案紀錄單、光碟。

(三)扣案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、鎮暴彈1袋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違法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揭事證資料可以佐證，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。又扣案之鎮暴槍（空氣槍）1把，外觀均兼具槍管、握柄、彈匣等部件，基本構造完整，而與真槍相近，經鑑驗結果，未達發射彈丸單位面積

動能每平方公尺20焦耳以上，而不具殺傷力乙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並有上揭扣案鎮暴槍（空氣槍）外觀照片可佐，確足使一般人有所誤認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且事證明確。

四、次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維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法院如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者，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。準此以言，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，倘認移送事實可罰，而移送機關誤引法條者，自得於不變動移送事實同一性之前提下，依前揭規定變更移送機關所引用之法條。經查，本件移送機關雖認被移送人之上開行為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然該鎮暴槍（空氣槍）並不具殺傷力，已如前述，移送意旨認應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斷，容有誤會，惟此部分移送事實相同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，變更移送法條，併此敘明。是以，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違反社會秩序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又扣案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、鎮暴彈1袋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